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9)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7月3日起：(i)譚麗文女士(「譚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及(ii)莫仁瑛女士(「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自2024年7月3日起，譚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譚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其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以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

譚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譚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董事會亦感謝譚女士擔任本公司顧問此新職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自2024年7月3日起，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莫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莫女士，53歲，金融服務專業人員，擁有強大的證券研究分析技巧深諳及熟悉大中華地區的消費及零售行業。莫女士於1996年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分別於2000年至2001年期間晉升為副總裁，於2002年至2004年期間晉升為執行董事，於2005年至2023年期間晉升為董事總經理。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彼亦於2012年至2023年期間擔任大中華地區證券研究部副總監，並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擔任台灣證券研究部總監。莫女士於1992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6月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莫女士亦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人士。

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7月3日起為期三年，任期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可續期，除非經發出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莫女士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莫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36,000港元，有關袍金根據現行市況、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莫女士於本公司的責任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確認莫女士已確認以下各項：(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其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其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其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v)其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重大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v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vii)概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及(viii)概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第3.14條或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於其委任生效前，莫女士已於2024年6月1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明白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董事會謹藉此熱烈歡迎莫女士加入。

承董事會命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游歷(又名洪游奕)

香港，2024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姚嘉駿先生、劉震強先生、陳志平先生及施穗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陶王永愉女士及莫仁瑛女士。